

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6月24日以口头方式发出，会议于2024年6月2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通知时限要求。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阮立平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4年特别人才持股计划购买价格的议案》

因公司实施了2023年度权益分派，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3.10元（含税），同时向全体股东每股以资本公积金转增0.45股。根据《2024年特别人才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在本持股计划草案公告当日至本持股计划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持股计划名下前，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等事宜，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公司董事会可决定是否对该标的股票的价格做相应的调整。因此，公司将2024年特别人才持股计划购买价格从107.47元/股调整为71.98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关于调整2024年特别人才持股计划购买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6）。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董事刘圣松、周正华、谢维伟为本次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系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并提出建议。

特此公告。

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二十五日